

2026 年首届全国蒙古马超级联赛和 2026 全国 骑射巡回赛（锡林郭勒站）暨二连浩特 国际骑射大师赛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锡林郭勒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首届全国蒙古马超级联赛和 2026 全国骑射巡回赛（锡林郭勒站）暨二连浩特国际骑射大师赛项目（项目编号：152500-NMXTDX-GK-2026000120260908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载明的全部服务内容，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

（一）赛前筹备

1. 赛事报名：负责赛事宣传及参赛队伍报名工作，组织、收集报名信息，确保参赛人员按时抵达赛区。
2. 专业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与有关主管机构、行业协会沟通协调，提供赛事合法合规举办、竞赛管理注册审批、品牌

VI 策划、直播推广、开闭幕式、场地规划、环境氛围营造、装备器材等方面的专业顾问意见和技术指导。

3. 规则规程编制与论证评审：负责全国性规则规程的编制，组织国内相关各单项竞赛专家召开论证评审会，对规则规程进行论证、评审和修订。

4. 裁判培训与认证：协助有关机构对当地选派的裁判、辅助裁判和技术志愿者进行全国民族马术竞赛技术官员裁判培训，经考核认证后上岗。

（二）赛事组织（编排）

1. 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及赛事信号制作工作。

2. 负责选聘各竞赛单项的技术代表、裁判团队、赛事监管团队、马兽医团队、装备技术人员、成统、专业播报等竞赛技术官员和辅助人员，并负责其赛事期间的劳务费、食宿费及交通费。

3. 负责参赛运动队、裁判员等人员报到、离会接待安排及培训工作。

4. 负责提供比赛场地和赛事相关的器材、设备，包括专业电子计时计分系统、电子感应计圈系统、电子成统系统、马匹电子芯片检查系统及马兽医药品、手术器械等诊疗系统。

5. 负责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各项目比赛安全保障、资格审核、医务急救等工作并制定安全预案及突发预案。

6. 负责完成秩序册、成绩册、会务册、工作手册、参赛人员证件、工作人员证件、奖杯、奖牌、证书等的制作。

7. 负责与主办方沟通，制定竞赛须知；制定大会日程安排；组织裁判员会议等主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会议。

8. 负责比赛场地布置、主席台布置、礼仪等工作；负责赛场氛围营造（道旗、拱门、背景板、喷绘、空飘、围栏广告等）及业态布置（特色展位、文旅市集、观众服务区搭建）。

9. 负责协助裁判长安排比赛日程、处理运动员报名表、编排制作运动员号码布、统计参赛运动员人数、编排各项竞赛分组和竞赛日程、印制比赛用表格。

10. 负责赛事直播及信号制作：配备多机位专业直播设备、导播切换台、传输设备及网络专线，多平台同步推流，覆盖开幕式至闭幕式全部赛道及配套活动；赛场内应为记者工作区制作并设置明显标志，安排摄影记者在场内指定位置进行正常拍摄。

11. 负责开闭幕式组织实施：开幕式舞台搭建及舞美灯光、文艺演出编排组织、闭幕式暨颁奖仪式执行等。

12. 负责赛场音响扩声系统（线阵音响、调音台及操控）的租赁与运行。

13. 负责外籍运动员接待：为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70 余名外籍运动员（具体人数以实际报名参赛为准）提供国际往返交通、赛事期间食宿、境内交通接驳（北京—二连浩特往返）、翻译及陪同等服务；外籍选手骑射用马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并负责其专项骑射调驯、脱敏、检疫、抽签分配及赛期饲养。

14. 负责所有参赛队奖金的发放：按竞赛规程及组委会核定

的奖金表，在比赛结束后及时将奖金（税前）发放给参赛人员，并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 负责马匹运输补贴发放：按组委会制定的补贴标准执行，距离以开检疫证地址至二连浩特赛场的公路交通距离为准，赛后据实核定档次发放。

16. 负责每场比赛留存相关赛事资料、影像等。

（三）应急预案

制定针对本次赛事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组织、安全保卫和后勤医务保障计划，且明确主要责任人及负责范围。

（四）人员组织与保障要求

1. 竞赛技术官员与裁判员：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及裁判员应持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符合全国性赛事级别执裁要求。

2. 宣传与信号制作：配备专业摄制及直播技术团队（导播、摄像、技术保障），信号质量符合主流新媒体播出要求；负责骑射网络名人邀请、短视频创作及自媒体推广，组织新闻发布会及央媒、自治区媒体邀请接待。

3. 翻译及陪同：配备英语及小语种翻译人员，全程陪同外籍运动员。

4. 志愿者：赛事期间配备志愿者并做好统一管理、餐补及服装保障。

5. 医疗保障：每个赛场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驻场及相关

医疗设施、药品，实行人马两套医护，赛事全程驻场保障。

6. 交通保障：制定赛事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及通勤车辆发车计划，做好车辆调度安排，按用车比例安排备用车辆（大巴、商务车），确保参加当日比赛的相关人员按时到达比赛场地。

7. 食宿保障：负责组委会及各工作组工作人员、志愿者赛事期间食宿；外籍运动员食宿按星级酒店标准安排并提供三餐。

8. 赛事保险：负责投保公众责任险、组织者责任险。

（五）赛后工作

负责落实整理一套赛事总结报告资料，至少包括：比赛筹备和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方案、赛事总结等报告（含电子版），对本次比赛有关活动内容进行报道的平台复印件，对本次比赛各场地、器材、设施、人物、比赛、活动、商业宣传的照片（含电子版），以及奖金、马匹运输补贴发放明细等财务结算资料，交组委会财务审计组核定。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赛事全部结束、完成据实核定并通过甲方验收止；赛事预计于2026年10月举办，具体日程以甲方（组委会）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二连浩特市。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验收依据、标准及程序：本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书面承诺；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赛事全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赛后总结报告、赛事影像资料及财务结算资料，甲方依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

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960000 元（小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584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大写）。

2. 赛事全部结束、完成据实核定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2376000 元（小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锡林浩特支行

银行账号：0610034809200097296

（四）据实结算条款：参赛队奖金、马匹运输补贴等代发事项，乙方应按竞赛规程及组委会核定标准据实发放、凭据结算、多退少补；甲方确定自行发放的，相关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据实核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等手续。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修改、传播、发布、出版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且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时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服务成果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赛事影像资料等）。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上述比例双方可协商调整，但应以司法实践不予调减的合理区间为限。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违规分包；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怠于通知或举证的，不得据此免责。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及其他往来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附件形式补充完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采购标的、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依法公告，并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10月 / 日

乙方（盖章）：锡林郭勒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年10月 / 日